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心丹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洪磊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心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9月29日	任期届满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洪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任期届满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离任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因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988万元增加至10,64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68、2026-071、2026-077号公告】。

2026年9月29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6984144239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XT1000002021065018000531
探矿权人: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6MA699UT60G
探矿权人地址:金川县勒乌镇大坪村朱家河坝
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
地理位置: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
勘查矿种:锂矿
面积:35.08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08月18日至2031年03月29日

二、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9,438.55万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22,587.05万元的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33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083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5	李家权
5	01*****597	李家权
6	06*****182	李家权
7	08*****433	四川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08*****39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39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1*****054	王利伟
12	02*****527	王利伟
13	02*****170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2、咨询联系人:黄国城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6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219,084,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

●森工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74%,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系森工集团此前破产重整的遗留事项,相关方此前一直未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仅为存量质押状态变更,不涉及森工集团“战略性增持”资金及股份安排,不会对森工集团继续实施战略性增持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森工集团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其52,000,000股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19,084,380
持股比例(%)	30.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森工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系森工集团此前破产重整的遗留事项,相关方此前一直未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仅为存量质押状态变更,不改变森工集团“战略性增持”资金及股份安排,不会对森工集团继续实施战略性增持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森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9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补流期限	2026-01-16至2027-01-1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公司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0,000万元	是	不适用:不涉及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持股65.0146%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苏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苏利制药为永达苏利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永达苏利的另一股东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药业”)也为永达苏利本次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持有永达苏利29.7376%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90,0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其中为永达苏利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40,000万元,苏利制药本次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持股65.0146%,永达药业持股29.7376%。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10TH804E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灯塔路109号
注册资本	34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457.69	58,147.11
	负债总额	35,143.71	35,238.26
	资产净额	19,313.98	22,908.85
	营业收入	3,564.46	6,142.00
	净利润	-3,638.40	-6,400.82

(二)截至目前,永达苏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运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永达苏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永达苏利另一股东永达药业也为永达苏利本次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191.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1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6年9月2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6年9月24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6年9月28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法先生、周浩杰先生、张自恺先生、谢增孝先生、李宇先生和孙永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注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40,000	80,000	220,000	134,028.87	运价提高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8,000	9,135.19	运价提高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28,000	148,000	77,277.36	运价及运量均提高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8,000	4,000	12,000	2,325.65	运价及运量均提高
	小计	不超过280,000	118,000	不超过398,000	222,767.07